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JIANG RONGZHI（江蓉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有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141,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的股东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 持有公司1,336,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的股东JIANG RONGZHI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36,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东方通信、JIANG RONGZHI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方通信	3,141,961	1.08%
2	JIANG RONGZHI	1,336,085	0.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生产经营需要或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 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
4. 减持数量、比例、减持期间及减持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方式
1	东方通信	2,915,700 ^注	1.00%	根据减持时的 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
2	JIANG RONGZHI	1,336,085	0.46%		

注：东方通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比例不变，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通信、JIANG RONGZHI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东方通信、JIANG RONGZHI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东方通信、JIANG RONGZHI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东方通信、JIANG RONGZHI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东方通信、JIANG RONGZHI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东方通信、JIANG RONGZHI 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东方通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 JIANG RONGZHI 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